关于开展2022年创业就业政策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2022年黑龙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总体安排，省厅决定于今年10月“双创”活动周期间，在全省组织开展“创业就业政策宣传周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政策精准发力护航创业就业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2年10月19日-10月25日。

三、活动内容及形式

各地要紧密结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际需求，突出宣传好各项创业就业政策法规，重点围绕《就业促进法》《黑龙江省做好就业创业工作十二条政策措施》《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《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》《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》《黑龙江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《黑龙江省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

审核办法》等政策举措，结合疫情防控形势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确保政策全面落地，政策效力全面释放，帮助企业和劳动者稳定信心、稳定预期。

（一）加大线上宣传力度。优化线上政策宣传平台，充分发挥互联网新媒体传播快、覆盖面广的优势，通过权威新闻媒体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府官方网站、短视频APP、微信群等媒介全方位做好线上宣传，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和就业创业服务信息推送力度，精准推送政策支持、岗位信息和创业服务给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，引导他们顺利求职，成功就业，着力促进龙江籍人员返乡回乡创业就业，推动政策宣传活动提质增效。

（二）按需开展线下宣传。活动周期间，各地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，可结合实际需求开展线下创业就业政策宣传活动，依托基层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窗口，重点面向各类市场主体以及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就业群体做好宣传解读，不断提升政策知晓度。

(三）强化政策服务公开。各地要严格按照最新政策内容和标准，进一步梳理公开就业创业政策清单，明确政策名称、享受对象、政策内容、申请条件、受理机构、办理地址、联系电话、截止期限等项目，提升政策享受便利化程度。强化就业援助、技能培训、创业补贴、创业贷款、就业扶贫等政策落实，促进更多劳动者创新创业和稳定就业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精心安排，周密组织，加强工作保障和组织实施，全力做好线上服务宣传，是否开展线下宣传活动、由各地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和实际需要自主决定。要发挥稳就业专班机制作用，动员相关部门力量，整合各类就业创业政策服务，充分利用市场化资源，广泛动员群众参与。要根据本地实际突出重点，便民便企，务求实效。

（二）注重宣传效果。各地要突出宣传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重点围绕稳就业、促创业、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等工作，加强新媒体的开发运用，把政策宣传与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结合起来，与扎实推进就业创业工作结合起来，确保宣传效果，形成宣传合力。坚持要挖掘宣传亮点，扩大经验分享、事迹传播的影响力，营造

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报送。请各地人社局按照政策宣传和服务人次做好统计工作，全省创业就业政策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（附件）、活动信息（不少于1篇）以及线上线下宣传图片（不少于5张）于10月25日前报hljsjyxz@163.ccm。联系人：于勃兴，联

系电话：0451-87130332。